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

机构负责人：陈桓考

项目负责人：黎雪瑜

2018 年

为衡量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使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到期专项经费的使用效益，为到期专项经费延期安排以及支出结构调整提供绩效依据，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1 号）、《关于确定 2018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绩函〔2018〕19 号）等有关规定，省财政厅委托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第三方）对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综合分析等一系列评价程序，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专项经费使用单位情况。按照 2008 年省领导相关批示显示，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主要是为解决广州交响乐团聘请音乐总监、指挥、外籍首席及购买乐器等方面的经费开支。该项经费的使用单位是广州交响乐团。广州交响乐团前身为广州乐团，成立于 1957 年。1998 年省府办公厅《关于广州乐团更名问题的复函》（粤办函〔1998〕452 号）明确：“同意广州乐团更名为广州交响乐团”。1997 年广州交响乐团实行了内部管理制度改革，全面改革了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实行全员“考核聘用制”，依据《广州交响乐团聘任制实施细则》通过签订“聘任合同”明确演奏员与广州交响乐团双方的劳动关系。

2012 年省编办《印发广东省文化厅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2〕204 号）明确，“广州交响乐团为广东星海演艺集团管理的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为：“演奏国内外经典交响乐作品和优秀的新创作曲目，进行交响乐及室内乐民族化的探索与实践”。2016 年省编办《关于调整省文化厅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228 号）核定广州交响乐团财政补助二类事业编制 130 名。

广州交响乐团的资金管理主管部门为省文化厅，内部现行设置了业务部、演出技术部、对外联络部、培训部、人事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和后勤组，以艺术生产为中心开展工作。

2. 专项经费概况。广州交响乐团作为省级财政补助二类事业单位，承担交响乐宣传推广普及和文化惠民的公益性演出任务，引导社会形成对高雅艺术的喜爱和追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文化艺术欣赏水平。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历年主要安排情况如下：一是自 1997 年起分管副省长从掌握的专项中专门安排经费 200 万元支持广州交响乐团，并逐年递增，2004 年起已递增至 1000 万元。二是自 2006 年起省财政另外每年安排广州交响乐团经费 500 万元。三是从 2009 年起，在 3 至 5 年内保持现省财政对广州交响乐团的扶持力度不变，即省财政每年安排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 500 万元，每年在分管副省长掌握的专项资金中安排 1000 万元。

2014 年省领导的相关批示显示，2014-2018 年按原资金安排

渠道每年由省财政安排交响乐团专项经费 1500 万元，用于乐团聘任音乐总监、指挥、外籍首席、特邀客席音乐家，购买乐器乐谱和举办公益性演出活动等支出。

2014-2018 年，省财政 5 年共安排“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7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广州交响乐团实际使用资金 6687.65 万元，如下表 1-1 所示。

2014 年至 2018 年 6 月，广州交响乐团聘任音乐总监、指挥、外籍首席、特邀客席音乐家，购买乐器乐谱和举办公益性演出活动等共支出 7680.25 万元，其中：省财政支持的“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7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已支出 6687.65 万元，占 87%；自筹资金 992.60 万元，占 13%。

表 1-1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资金情况表

年份	安排资金（万元）			到账资金	使用资金
	年初预算 (部门预算)	年中追加	合计		
2014 年	0	1500	1500	949	949
2015 年	1000	500	1500	2051	2051
2016 年	1000	500	1500	1500	1500
2017 年	1000	500	1500	1500	1500
2018 年 6 月	1000	500	1500	1000	687.65
合计	4000	3500	7500	7000	6687.65

备注: 1. 依据 2008 年省领导批示, 每年省财政年初预算安排 1000 万元(列入省文化厅年度部门预算), 年中追加 500 万元经费(由省文化厅每年另行申请从省领导分管的专项工作经费中安排)。
 2. 2014 年度由于涉及专项经费到期及延期报批等原因, 年初预算未能及时安排, 故 1500 万元全部在年中追加。
 3. 表格各项数据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14-2018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广州交响乐团的**战略总目标**为：“亚洲一流、世界知名”，通过专项经费聘请音乐总监、常任指挥、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国内外著名指挥家、歌唱家、独奏家加盟，不断提升交响乐团整体演奏水平，提高交响乐团在国内、国际音乐界的知名度；举办免费普及音乐会、周日音乐下午茶系列音乐会、低票价公益音乐会等各类音乐会，加大举办“文化惠民”活动力度，努力参与“建设广东文化强省”；同时，每年争取市场创收1000万元。**具体绩效目标**为：一是聘请一位高水平的、人脉广阔的音乐总监；二是聘请一位既熟悉中国国情，又在国际乐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艺术指导；三是聘请一位高水平的常任指挥；四是聘请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任职主要专业技术岗位；五是聘请国内外著名的指挥家、歌唱家、独奏家加盟音乐会演出；六是举办文化惠民的公益性演出，普及和推广交响乐；七是承担国家和我省对外文化交流任务。

依据上述绩效目标内容及专项经费支出特点，本次到期资金绩效评价为了有效地考评2014-2018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三方经与广州交响乐团共同研究，设置了反映“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使用绩效的12项具体细化的个性化指标，其中量化指标9个（详见下表1-2）。

表 1-2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个性化绩效指标表

序号	绩效目标内容	绩效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备注
1	亚洲一流、世界知名	1	提升乐团美誉度	定性指标	以本期实际完成情况作考核。
2	一是聘请一位高水平的、人脉广阔的音乐总监；二是聘请一位既熟悉中国国情，又在国际乐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艺术指导；三是聘请一位高水平的常任指挥；四是聘请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任职主要专业技术岗位	2	聘请各类人员人数	530 人	以上期完成值作为预期值。
		3	外聘人员专业水准	定性指标	以实际完成情况作考核。
		4	外聘人员贡献度	定性指标	以实际完成情况作考核。
3	聘请国内外著名的指挥家、歌唱家、独奏家加盟音乐会演出	5	演出场次完成率	省文化厅核定的演出场次 每年 50 场次，五年 250 场次	来源于《广东省文化厅直属艺术院团演出补助及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演出场次完成率”涵盖了 3 个具体细化的“演出场次”指标
			公益性演出场次	（五年累计不少于）300 场次	
			商业性演出场次	（五年累计不少于）100 场次	
		6	商业演出收入	（五年累计不少于）3500 万元	
		7	观众上座率	90%	
8	演出活动覆盖面	国内：7 个省 18 个城市（含港澳台）；国外：欧亚两大洲，7 个国家 10 个城市	以上期完成值作为预期值。		
4	举办文化惠民的公益性演出，普及和推广交响乐	9	演出场次完成率	公益性演出场次五年累计不少于 300 场次	此指标与上述“5. 演出场次完成率——公益性演出场次”相同，此处用以说明对应的绩效目标内容
		10	公益性演出比率	75%	
5	承担国家和我省对外文化交流任务	11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15 场次	以上期完成值作为预期值。

说明：1. 本表的绩效指标“预期值”，除其对应“备注栏”的专项说明外，其余均来源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备注栏”中反映的“上期完成值”，是指上一年五年期（2009—2013 年）对应指标的实际发生数据，数据来源省财政厅 2014 年 4 月 17 日《关于印发〈2009-2013 年广州交响乐团省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评价报告〉的函》（粤财评函〔2014〕30 号）。

二、主要绩效

(一) 评价结果

依据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综合广州交响乐团绩效自评、第三方评价工作小组对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评价等情况，综合评定 2014-2018 年“广州市交响乐团专项经费”绩效得分为 86.80 分（指标得分情况见附件 1），绩效等级为“良”（具体绩效指标分析详见附件 2）。

以下图 2-1、2-2、2-3 显示，在“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结果”中，其中“绩效结果”得分最高，反映出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使用的绩效表现良好，其公平性、效果性、效率性等得到较高认可，社会经济效益凸显。而在目标设置和资金管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改进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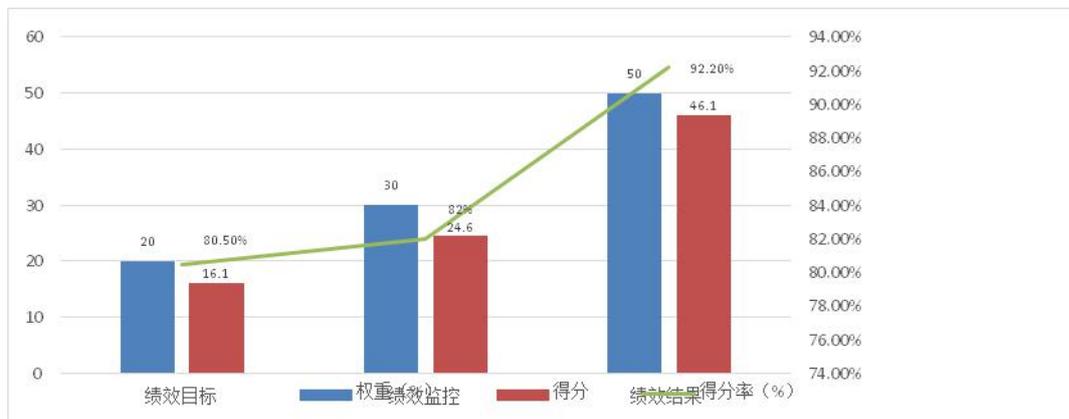


图 2-1 一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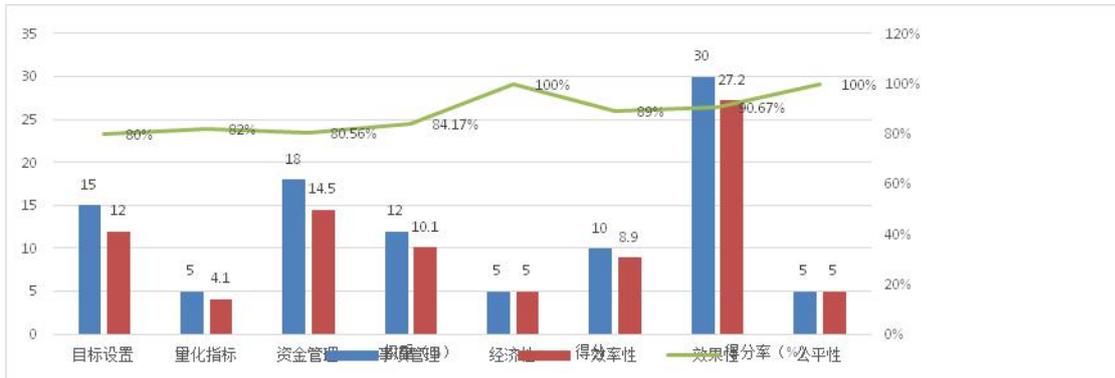


图 2-2 二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图 2-3 三级指标得分示意图

(二) 主要绩效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通过聘任音乐总监、指挥、外籍首席、特邀客席音乐家，购买乐器乐谱和举办公益性演出活动等，为完成预期绩效目标提供财力保障。同时，通过举办公益性演出等，普及和推广交响乐，实现文化惠民，极大推动了城市的文化繁荣，努力为提高广东文化软实力，为建设广东文化强省、幸福广东做出应有的贡献。其绩效主要体现为：

1. 专项经费预期绩效目标较圆满完成。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主要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见下表 2-2。该表数据信息显示，在 9 个具体量化的个性指标中，除“商业性演出场次(五年累计)”指标预计 2018 年底可完成 87 场次，未能达到《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中提出的“商业性演出场次五年累计不少于 100 场次”的预期目标外，其余 8 个量化指标均超额完成。

“商业性演出场次(五年累计)”指标未能依据《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完成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益性演出场次”，该指标 2014-2018 年 6 月累计已完成场次 357 场，已超额完成了五年累计不少于 300 场次的目标任务。

表 2-2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或完成情况
1	提升乐团美誉度	定性指标	广州交响乐团是国内外业界和媒体眼中“最具国际影响力的中国乐团之一”，2014-2018 年期间，国内外众多著名媒体均对其给予了较高的赞誉。
2	聘请各类人员人数	530 人	622 人（签订《合同》数，超额完成）
3	外聘人员专业水准	定性指标	广州交响乐团所聘请的外聘人员专业水准够达较高要求。如：现任音乐总监余隆是活跃于当今国际乐坛上最为杰出的中国指挥家之一，具有高水平、人脉广阔、艺术行政领导者等专业水准等。《北京晨报》2016 年 7 月 25 日报道评价“总监好，才会乐团好”。
4	外聘人员贡献度	定性指标。	音乐总监每年亲自指挥音乐会演出 6 场-10 场，有效地训练和提高了乐队演奏员的演奏能力和合作水平；常任指挥负责乐团日常的技术训练；聘请的指挥家、歌唱家等增加观众的关注率，提高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完成值或完成情况
				音乐会的上座率等。
5	演出场次完成率	省文化厅核定场次	每年 50 场次 五年 250 场次	2014-2018 年 6 月累计完成场次 463 场; 广州交响乐团预计到 2018 年底可完成 518 场。 (超额完成)
		公益性演出场次	(五年累计不少于) 300 场次	2014-2018 年 6 月累计完成场次 357 场, 广州交响乐团预计到 2018 年底可完成 399 场。 (超额完成)
		商业性演出场次	(五年累计不少于) 100 场次	2014-2018 年 6 月累计完成场次 78 场, 广州交响乐团预计到 2018 年底可完成 87 场。
6	商业演出收入		(五年累计不少于) 3500 万元	2014 年-2018 年 6 月商业演出收入累计 2797 万元。广州交响乐团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商业演出收入为 620 万元, 2014-2018 年商业演出收入累计可达 3417 万元。 (超额完成)
7	观众上座率		90%	2014-2018 年 6 月累计观众上座率 93%。 (超额完成)
8	演出活动覆盖面		国内: 7 个省 18 个城市 (含港澳台); 国外: 欧亚两大洲, 7 个国家 10 个城市	该指标以上一五年期 (2009—2013 年) 实际完成值作为预期值。2014-2018 年 6 月期间, 广州交响乐团的演出活动覆盖面包括: 国内: 包括港澳台在内的两岸三地 7 省 21 个城市; 国外: 5 大洲 11 个国家 20 个城市。 (超额完成)
9	公益性演出比率		75%	2014-2018 年 6 月公益性演出比率 77%。 (超额完成)
10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15 场次	该指标以上一五年期 (2009—2013 年) 实际完成值作为预期值。2014-2018 年 6 月期间广州交响乐团实际出访澳大利亚、摩洛哥、德国、英国、芬兰等 12 个国家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出访 28 次。在世界五大洲留下广州交响乐团人的“音乐足迹”, 为广东的对外文化交流和提升广东的国际文化形象做出了积极贡献。 (超额完成)

2. 助力乐团素质与品牌的齐升。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的支持, 有效地提升广州交响乐团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质。一是通过聘请高水平的音乐总监、常任指挥、国内外优秀技术人才任职主要专业技术岗位, 积极推动广州交响乐团的发展, 带动广州交响乐团演员不断

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五年来，有 64 人次人员技术晋升；6 名人员管理技术晋升，有力地提升了广州交响乐团的艺术质量和综合实力，塑造广州交响乐团的艺术特色，建立起自己独特的品牌与风格，促使乐团的整体演奏水平迈上新台阶。二是通过购置和更新了一批交响乐器设备、购置与租赁了一批原版乐谱，提升了广州交响乐团演奏设备的整体档次，促使音乐家更好地发挥自己的技能，有效地保证了最好的声音效果和乐曲的独创性，保障了广州交响乐团演出的顺利进行。

省财政五年来每年对乐团专项经费的支持形成了良性循环的有效机制，通过聘请国内外著名的指挥家、歌唱家、独奏家加盟音乐会演出，提升广州交响乐团的总体艺术水准，提高乐团演奏人员的技术水平，同时通过低票价吸引观众，提升乐团的知名度和提升品牌效应。目前，在全国交响乐专业性演出团队中，广州交响乐团位列全国三甲，被业界公认为广东省的文化名片、国内最优秀的交响乐团之一，成为古典音乐界的金字招牌。主要体现为：一是五年来广州交响乐团获奖次数 13 次，如：《广州交响乐团 60 周年实况录音集》荣获第十届中国金唱片奖器乐类最佳专辑奖（2017 年 12 月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授奖）；2017 年度“广东演出风云榜”最具影响力单位（2018 年 1 月广东省演出业协会授奖）；大型交响乐作品《第六交响曲（中国诗歌）》于 2018 年 1 月由广东省演出业协会授予 2017 年度“广东演出风云榜”最佳原创节目奖等。二是国内外主流媒体高度关注及评价美誉。依据

2014-2018年6月传统媒体发稿数据统计,全国(含港澳台地区)涉及广州交响乐团的相关信息发稿量共574篇次,如《南方日报》97篇次,《音乐周报》92篇次,《中国文化报》4篇次,《香港文汇报》3篇次等等。主流媒体报道评价词摘录如下表2-3:

表2-3 2014-2018年主流媒体报道对广州交响乐团评价词摘录

序号	媒体名称	对广州交响乐团的评价词摘录
1	《南方日报》	2017年1月12日 用音乐打造面向世界的“文化会客厅”
		2017年9月26日 广交建团六十年 根植本土培育观众 古典音乐改变广州城市生活
2	《广州日报》2018年2月6日	国家一级指挥卞祖善:广州交响乐引人注目
3	《信息时报》2017年9月26日	余隆:广交已成广州市民的好朋友
4	《中国日报》2017年5月15日	广州交响乐团是中国最具声望的乐团之一。
5	《中华文化画报》2017年7月	(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翻开了中国交响乐崭新的一页
6	《北京青年报》2017年9月26日	通过古典音乐改变了城市的文化生活
7	《音乐周报》	2016年3月2日 独特历史年代 独特音乐丰碑
		2017年5月31日 见证中国交响乐从初啼到繁荣
		2018年4月18日 十年树林 结出硕果
8	《香港文汇报》2015年8月22日	羊城香港风 风采别不同
9	《香港大公报》2018年2月5日	“广交”首演《功夫》自强不息
10	《香港讯报》2018年2月2日	音乐马拉松带来希望与勇气,港澳三精英齐齐回望来时路
11	英国《卫报》2017年5月17日	一支修养极高的乐团,拥有明亮、开敞的声音

3. 实施交响惠民亲民乐民的新路子。

“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支持广州交响乐团举办公益性演出活动,让普通民众以最低的消费负担,欣赏到高雅的交响乐,促进全民文化素质的提高。一是持续举办公益性演出,普及和推广交响乐。2014-2018年6月期间,广州交响乐团共举办了公益性演出357场次(比上一五年期的237场次增长50.63%),包括举办

“走进交响乐·相约音乐厅”、“融入西乐，放眼世界——走进交响乐”、“周日音乐下午茶”、“乐聚一小时”、“二沙音乐岛，律动五羊城——二沙岛户外音乐季”；通过“乐团乐友”等平台，持续举办微型音乐会、艺术家面对面、知识分享会、乐团开放日、公开排练等活动，让越来越多的民众能对交响乐产生兴趣并形成正确的认识，并加入和参与到交响乐活动中来，最大程度普及交响乐，丰富普通民众精神食粮，提高文化艺术修养。

二是打造全新文化艺术品牌，展示活力广东。由省文化厅主办，广州交响乐团和省星海音乐厅共同着力打造了汇集了全球资源的全新文化艺术品牌——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已圆满举办了第二届（首届音乐周于2017年1月举行；第二届2018年1月），首届即被业界高度评价为“翻开中国交响乐崭新的一页”。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的大部分音乐会活动实施公益性低票价或者免费，践行惠民亲民乐民，搭建出一个令青年一代互相加深了解、增加互信、促进文化互融互通的交流平台，向世界展示了当今中国、展示活力广东的风采。

三是首推学校艺术教育普及，高雅艺术进校园。自2015年9月开始，广州交响乐团组建成立的广州青年交响乐团建立了自己的音乐季，成为中国首个拥有独立音乐季的非职业交响乐团，每年举办10余场公益音乐会。此外，为促进中小学艺术教育和学校乐团的发展，广州交响乐团和广州市教育局于2015年首次面向广州市中小学音乐教师举办了为期7周的《2015年学校乐团指挥培训班》，由音乐总监景焕主讲，让更多的音乐教师受益，促进

学校音乐艺术教育的新发展，从而更长远地惠及广大中小學生。

2014-2018年期间，广州交响乐团先后就纪念抗日战争胜利70周年系列文艺活动、交响乐《霸王别姬》、重奏组合培养、景焕指挥培养等事项进行了观众调查，同时也联合音乐厅，对连续举办了12年的公益项目“走进交响乐·相约音乐厅”进行观众调查。调查问卷结果显示，观众中有87%表示很满意，13%表示比较满意；另有76%的观众希望以后有更多机会了解交响乐等。

三、存在问题

2014-2018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使用在取得上述绩效的同时，也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设置完整合理性欠缺**。广州交响乐团在编制专项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每年绩效目标申报时，虽然设置了一些指标和指标值，如演出场次、观众上座率等，但未能完整、细化量化地反映出专项经费的绩效目标内容，也未能凝炼出科学、合理的具体指标以全面衡量专项经费产生的效益，如：欠缺“聘请各类人员人数”、“外聘人员专业水准”等体现专项经费预期产出的数量和质量指标；欠缺“外聘人员贡献度”、“提升乐团美誉度”等体现专项经费主要支出方向和范围，体现“亚洲一流、世界知名”总目标预期效果的指标等等。二是**专项经费在支出规范性、管理实施严谨性方面存在一些不足**。据现场抽查凭证发现，个别支出与省财政资金安排文件规定的支出范围不完全吻合；《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容欠完整，未能依据最新规定及时修

订等等。主要情形详见下表 2-4。

表 2-4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管理使用问题情况表

序号	问题类型	主要情形(现场抽查凭证发现)
1	支出合规性	1. 2015 年度有 5 笔先以专项经费支付退休人员返聘工资、或垫付乐队岗位津贴、或垫付在职人员节目补助、或支付公积金等，再在下月予以冲销的情况，涉及金额 62.68 万元。
		2. 2015 年度存在以专项经费列支在职人员住房维修金（涉及金额 14.51 万元）。与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聘任音乐总监、指挥、外籍首席、特邀客席音乐家，购买乐器乐谱和举办公益性演出活动等支出范围不相吻合。
		3. 存在多张记账凭证对应同一原始凭证，未在其他记账凭证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编号（或附原始凭证复印件），记账凭证难以对应原始凭证。
		4. 存在调账凭证未注明原始凭证号的情形，难以追溯原始支出情况。
2	管理实施严谨性	1. 《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存在的问题：一是未对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标准等进行规范，支出依据欠缺。二是未能依据最新规定及时修订。该办法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制定，而省政府已在 2016 年修订印发了《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
		2. 未按照省文化厅规定向省文化厅每半年反馈资金绩效使用情况。
		3. 个别合同存在签署及支付时间，与履行时间相差较远、容易产生合同履行风险等情形。
		4. 未见主管部门（省文化厅）对专项经费的具体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材料。

四、改进建议

建议广州交响乐团按照财政资金“谁用、谁管、谁对绩效负责”等要求，进一步将财政资金使用的绩效责任落到实处。一是规范专项经费的管理。及时依据省政府 2016 年 8 月印发的《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修订《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财政专项经费具体的使用范围、标准等，并报主管部门省文化厅备案。二是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体系。在以后年度财政专项经费的使用中，按照绩效管理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并将其细化量化为具体的

绩效指标，合理、完整地反映财政专项经费的产出及效果，并严格按照各项规定和要求规范地管理、使用财政专项经费。三是**进一步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监管**。本次评价资料未见经费使用单位广州交响乐团的主管部门省文化厅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实施等相关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的事项的佐证材料。评价组认为，作为主管部门，省文化厅应加强对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外部的约束及监管，可采用抽查或定期检查等方式掌握经费使用情况。

- 附件：1. 2014-2018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评分表
2. 2014-2018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指标分析

附件 1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使用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个性化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
绩效目标	20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	-	4	80
				科学性	5	-	-	4	80
				可衡量性	5	-	-	4	80
		量化指标	5	预期产出指标	3	-	-	2.5	83.33
				预期效果指标	2	-	-	1.6	80
绩效监控	30	资金管理	18	资金到位	4	-	-	3.5	87.5
				资金支付	6	-	-	5.5	91.67
				支出规范性	8	-	-	5.5	68.75
		事项管理	12	实施程序	8	-	-	7.5	93.75
				管理情况	4	-	-	2.6	65
绩效结果	50	经济性	5	预算(成本)控制	5	-	-	5	100
		效率性	1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演出场次完成率	4	3.8	95
						聘请各类人员人数	3	2.7	90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1	0.8	80
						外聘人员专业水准	2	1.6	80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25	商业演出收入	3	2.9	96.67
						公益性演出比率	5	5	100
						观众上座率	4	4	100
						提升乐团美誉度	5	4	80
						外聘人员贡献度	5	4	80
演出活动覆盖面	3					2.4	80		
可持续发展	5	-	-	4.9	98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	-	5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合计	100	-	-	86.8	86.8

附件 2

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第三方评价工作小组依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采取自评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等方法，客观评价“200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实施成效等。从 8 个二级指标及 15 个三级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详见图 1-1），专项经费在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等方面仍需要通过下一阶段工作继续完善。据此，该专项经费使用的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86.80 分，绩效等级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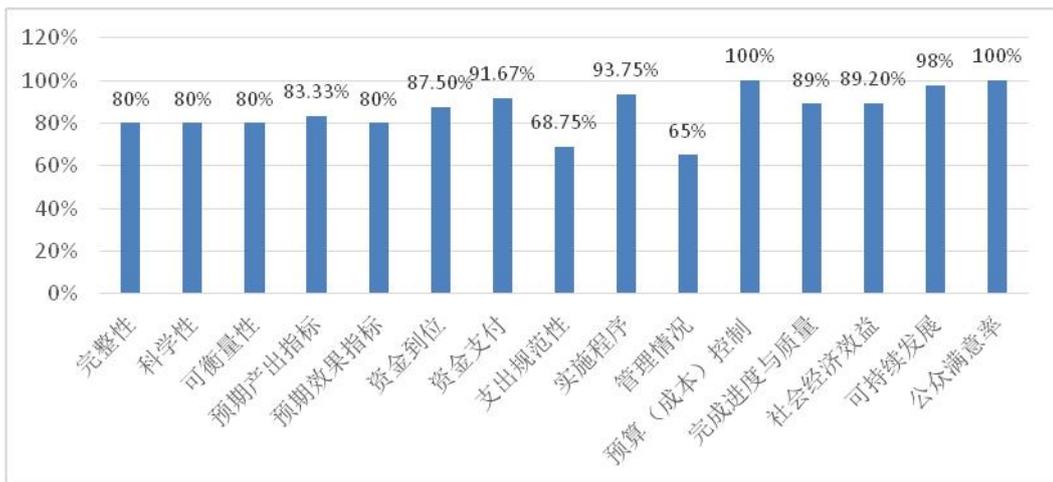


图 1-1 三级指标得分率示意图

一、绩效目标分析

(一)完整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80%。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设置了总目标“亚洲一流,世界知名”以及阶段性目标,且有部分具体指标和指标值(详见表 1-1);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8 年每年对专项经费编制的《省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以下简称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部分具体指标和指标值(详见表 1-2)。

表 1-1 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中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表

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指标名称	预期值
亚洲一流,世界知名	1. 未来 5 年将继续聘请一位高水平的、人脉广阔的音乐总监; 2. 未来 5 年将聘请一位既熟悉中国国情,又在国际乐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艺术指导; 3. 未来 5 年将继续聘请一位高水平的常任指挥; 4. 未来 5 年将继续聘请国内外优秀音乐人才任职主要专业技术岗位; 5. 未来 5 年将继续聘请国内外著名的指挥家、歌唱家、独奏家加盟音乐会演出; 6. 举办文化惠民的公益性演出,普及和推广交响乐;	总演出场次	不少于 400 场
		公益性演出	不少于 300 场
		商业性演出	100 场
		公益性演出场次占比	75%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使用率	100%
		商业演出收入(万元)	3500
		资金使用合理性	10 分
		观众满意度	满意
		全年演出场次	每年 80 场
普及、公益性演出场次比重	75%		
附属青少年管弦乐团(学生乐团)培训、演出	每年 10 场		

总目标	阶段性目标	指标名称	预期值
	7. 承担国家和我省对外文化交流任务。	观众上座率	90%

表 1-2 广州交响乐团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表

年份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年份	指标名称	预期值
2014 年	社会满意度	10 分	2015 年	观众满意度	10 分
	提供公共产品的数量	10 分		全年演出场次	80 场
	效率性	10 分		普及、公益 性演出场次 比重	75%
	资金使用率	100%		附属青少年管弦乐团（学 生乐团）培训、演出	10 场
	演出场次	85 场		观众上座率	90%
	观众人数	20 万人次		资金到位率	100%
	演出收入	30 万元		资金使用率	100%
	上座率	80%		演出收入	1000 万元
	资金支付	4 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	10 分
	资金到位率	10 分		可持续发展	5 分
	资金使用合理性	10 分		-	-
2016 年	全年演出场次	80 场	2017 年	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 工作任务	100%
	演出收入	1000 万元		-	-
	可持续发展	5 分		-	-
2018 年	全年演出场次	80 场	-	-	-

如上表 1-1、1-2 所示，广州交响乐团设置的具体指标并没有能够完整地涵盖专项经费预期的产出和效果，如欠缺“聘请各

类人员人数”体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指标、“外聘人员专业水准”体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指标、“提升乐团美誉度”体现“亚洲一流、世界知名”总目标预期效果的指标等。扣1分。

(二)科学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和2014年、2015年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与省财政厅规定的聘任音乐总监、指挥、外籍首席、特邀客席音乐家,购买乐器乐谱和举办公益性演出活动等项目支出内容较为相关,但设置的具体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如未对主要的支出内容“聘任音乐总监、指挥、外籍首席、特邀客席音乐家”设置较为科学、合理的具体指标,仅在阶段性目标中提到“聘请音乐总监、聘请常任指挥、聘请国内外优秀音乐人才任职主要专业技术岗位……”等,未凝炼出较为科学、合理的具体指标以体现项目的绩效,如可设置“聘请各类人员人数”的产出数量指标、“外聘人员专业水准”的产出质量指标、“外聘人员贡献度”的效果指标等。扣1分。

(三)可衡量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80%。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和2014年、2015年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绩效目标虽部分有量化、也包括了部分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但设置的部分具体指标缺少指标值,可衡量性较差,如“效率性”、“提供公共产品的数量”以分数作为计划完成水平等,缺少数据支撑和指标值。扣1分。

（四）预期产出指标。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83.33%。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和 2014 年、2015 年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虽然设置了预期产出指标，如“演出总场次”、“公益性演出”等指标，但产出指标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有待加强，如上述提到的欠缺“外聘人员专业水准质量”体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指标；提供公共产品的数量指标不够科学、合理，部分产出指标缺少指标值等。扣 0.5 分。

（五）预期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在预期效果指标设置方面，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和 2014 年、2015 年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虽然设置了预期产出指标，围绕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设置了“观众满意度、观众上座率、演出场次、演出收入、普及、公益性演出场次比重、观众人数”等效果指标，效果指标较为符合项目特点，但设置的指标完整性有待完善，如欠缺外聘人员对广州交响乐团的贡献度、提升乐团美誉度等体现专项经费主要支出方向和范围的预期效果指标。扣 0.4 分。

二、资金落实及过程管理情况分析

（一）资金到位。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为 87.5%。广东省财政厅 2014-2018 年共安排专项经费 75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专项经费已到位 7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93.33%，根据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的得分为 3.73 分；2018 年 6 月 4 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

的通知》（粤财教〔2018〕144号）安排广州交响乐团2018年专项经费500万元，6月14日指标已下达至广州交响乐团。综合考虑由于本年度尚未结束而导致的专项经费未全额到位的原因，对该情形不予以扣分。

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上一阶段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阶段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由于广州交响乐团在2014年未及时实施2009-2013年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致使当年的专项经费未能在年初预算下达，全部以年中追加的形式下达（其中949万元专项经费在当年12月到位，剩余551万元专项经费推迟至2015年到位）。2015—2018年度专项经费均在当年到位。对因未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导致专项经费未及时到位的情形，扣0.5分。

（二）资金支付。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为91.67%。截止2018年6月30日，广州交响乐团2014-2018年的专项经费已实际支出6687.65万元（见下表2-1），经费支出率89.17%，用于音乐总监、常任指挥、外籍首席及优秀人才、外聘客席指挥家、歌唱家、独奏家，购买乐器、乐谱，公益性补贴及其他费用等。由于本年度尚未结束，因此资金未支付完毕的情况属于正常情形。但本年度的时间已过半，资金支付应予以过半，截止6月30日本年度的资金支付率=6687.65/1500=44.58%，未达到50%的比例，扣0.5分。

表2-1 2014-2018年6月“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支出情况分析表

序号	支出项目	2014年1月-2018年6月	
		实际支出资金(万元)	占比
1	音乐总监、常任指挥、外籍首席及优秀人才费用	2630.21	39.33%
2	外聘客席指挥家、歌唱家、独奏家费用	3138.12	46.92%
3	乐器、乐谱费用	324.16	4.85%
4	公益性补贴	480.23	7.18%
5	其他	114.93	1.72%
合计		6687.65	100%

（三）支出规范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5.5分，得分率为68.75%。广州交响乐团2014-2018年专项经费的大部分支出能够紧扣省财政厅下达的经费使用范围使用，相关账务符合会计核算制度，专账管理，支出流程规范、账目清晰。但在现场核查中发现，专项经费在资金管理和使用规范性存在如下以下三种情形问题，合计扣2.5分。

1. 存在以专项经费垫付其他费用的情况。据对广州交响乐团2014-2018年专项经费支出明细账抽取的143笔凭证核查发现，2015年度有5笔先以专项经费支付退休人员返聘工资、或垫付乐队岗位津贴、或垫付在职人员节目补助、或支付公积金等，再在下月予以冲销的情况，涉及金额62.68万元；据广州交响乐团解释该情形属于“授权支付调账”是在国库系统内部指标之间以及指标本身支出科目之间的调整，由单位进行自行操作，这些情况是因为需要支付在职人员费用时，在职人员经费未及时下达，所以先由专项经费垫付，而后在职人员经费下达后，再将由专项经费垫付的资金调整到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其他年度未发现上述情形。

2. 存在部分支出与使用范围不相吻合的情形。广州交响乐团

制定的《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作出明确详细的操作指引，仅在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中对支出范围进行了设定，但仍然存在部分支出与使用范围不相吻合的情形。从对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8 年专项经费支出明细账抽取的 143 笔凭证核查发现，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的部分实际支出与省财政厅关于该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聘任音乐总监、指挥、外籍首席、特邀客席音乐家，购买乐器乐谱和举办公益性演出活动等支出范围不相吻合，如 2015 年 9 月在专项经费中列支在职人员住房维修金 14.51 万元。

3. 存在会计核算或凭证管理欠规范的情形。据对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8 年专项经费支出明细账抽取的 143 笔凭证核查发现，存在部分凭证在会计核算上有欠规范的情形，如个别年份出现在多张记账凭证对应同一原始凭证时，未能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该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编号和调账凭证未注明原始凭证号的问题。

（四）实施程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93.75%。评价资料显示，广州交响乐团的专项经费基本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可研报告实施，2014 年由于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的 818.73 万元的归垫核账履行了向省财政厅报批手续。但在核查中发现，广州交响乐团在合同管理严谨性方面有待加强，个别合同存在签署时间、支付时间与履行时间相差较远的情况，容易产生合同履约风险。如 2015 年 12 月 10 日与

李海鹰签署的《广州交响乐团合约》，约定的演出日期为 2016 年 3 月 13 日，支付方法为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为演出者支付演出费用及交通费用，即在 2015 年 12 月 20 日即完成了演出所有费用的支付，但演出活动还要到 2016 年 3 月 13 日履行，期间间隔了约 3 个月。扣 0.5 分。

（五）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6 分，得分率为 65%。广州交响乐团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包括了《广州交响乐团聘任制实施细则及管理规定》、《广州交响乐团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广州交响乐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 32 项内部制度；广州交响乐团在 2014-2017 年度对专项经费开展了绩效自评，并上交省文化厅。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一是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未能依据最新规定及时修订。广州交响乐团于 2014 年参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 号）制定了《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广东省人民政府已在 2016 年 8 月对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正式印发了《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 号），而广州交响乐团至今仍未依据该办法对 2014 年制定的《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是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未对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标准等进行规范，支出依据欠缺。广州交响乐团于 2014 年制定的《广州

《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标准进行规范，也未作出明确详细的操作指引，导致在实际支出时难以判断模糊范围的支出是否符合规定。如上述“支出规范性”指标提到的“存在部分支出与使用范围不相吻合的情形”，此外，广州交响乐团的公益性补贴主要支出的费用大部分是在职人员的津贴补贴，而这部分是否可以专项经费支出也界定不清。在专项经费的支出标准方面，由于《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未对各项费用进行标准化的划分，因而，各年以及与上一阶段相比，各项费用的支出比例存在一定的差异（见下表 2-5、下图 2-1），难以进行规范化管理。

表 2-5 “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支出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09-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份		合计	
	支出资金	占比	支出资金	占比	支出资金	占比	支出资金	占比	支出资金	占比	支出资金	占比	支出资金	占比
外聘人员费用	4941.1	67.69%	949	100.00%	1508.53	73.55%	1353.25	90.22%	1298.34	86.56%	659.21	95.86%	5768.33	86.25%
乐器、乐谱费用	442.01	6.05%	0	0.00%	97.72	4.76%	21.76	1.45%	178.86	11.92%	25.82	3.75%	324.16	4.85%
公益性补贴	1742.81	23.87%	0	0.00%	404.54	19.72%	75.69	5.05%	0	0.00%	0	0.00%	480.23	7.18%
其他	174.08	2.38%	0	0.00%	40.21	1.96%	49.3	3.29%	22.8	1.52%	2.62	0.38%	114.93	1.72%
合计	7300	100.00%	949	100.00%	2051	100.00%	1500	100.00%	1500	100.00%	687.65	100.00%	6687.65	100.00%



图 2-1 “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支出结构示意图

三是未按照规定反馈资金绩效使用情况。根据《广东省文化厅关于批复 2015 年预算的通知》（粤文计财〔2015〕33 号）、《广东省文化厅关于批复 2016 年预算的通知》（粤文计财〔2016〕27 号）均明确要求“要加强预算执行分析”，并“每半年向我厅反馈一次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情况（6 月 20 日和 12 月 20 日前各一次），但自评材料和现场核查均未发现相关反馈文件，据广州交响乐团反映实际未执行该项要求。

四是资金主管单位监管力度有待加强。本次评价资料未见省文化厅相关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控的事项的佐证材料，专项经费缺乏外部的约束及监管，监管力度有待加强。

上述情形合计扣 1.4 分。

三、项目产出结果分析

(一) 预算(成本)控制。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2014-2018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每年省财政拨款1500万元,合计75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已使用省财政专项经费6687.65万元。预算执行合理,专项经费部分未超财政预算。

(二) 完成进度及质量。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8.9分,得分率为89%。根据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以及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完成进度及质量设置了演出场次完成率、聘请各类人员人数、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和外聘人员专业水准4项个性指标进行考核,具体得分见下表3-1。

表3-1 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完成进度及质量个性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个性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第三方评分
1	演出场次完成率	反映广州交响乐团2014-2018年省文化厅核定的演出场次、公益性演出场次和商业性演出场次完成进度情况。	4	3.8
2	聘请各类人员人数	反映广州交响乐团2014-2018年外聘人员实际聘请人数情况。	3	2.7
3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	反映广州交响乐团2014-2018年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完成情况。	1	0.8
4	外聘人员专业水准	反映广州交响乐团2014-2018年聘请的外聘人员专业水准情况。	2	1.6
合计			10	8.9

1. 演出场次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根据广州交响乐团提供的《2014年-2018年演出场次

预计与执行表》等自评材料及现场抽查情况显示：2014年1月-2018年6月，广州交响乐团演出场次累计达到463场，其中公益性演出场次357场、商业性演出场次78场、对外文化交流活动28场。广州交响乐团预计至2018年底除商业性演出场次外基本能够完成演出场次计划和任务，详细情况见下表3-2。

表3-2 广州交响乐团2014-2018年演出场次完成情况表

序号	计划或预期		实际完成情况		备注
	具体内容	产出数量	完成数量 (预计)	完成程度	
1	省文化厅核定乐团的演出场次任务	每年50场	年均103场	206%	2014-2018年6月累计完成场次463场，广州交响乐团预计全年可完成518场。
2	公益性演出场次	2014-2018年累计不少于300场	399	133%	2014-2018年6月累计完成场次357场，广州交响乐团预计全年可完成399场。
3	商业性演出场次	2014-2018年累计不少于100场	87	87%	2014-2018年6月累计完成场次78场，广州交响乐团预计全年可完成87场。

如上表所示，广州交响乐团预计基本上能够完成可研报告的各项演出场次预期目标以及省文化厅核定乐团的演出场次任务，且与上一个阶段（2009-2013年）的演出场次415场相比也大幅增加。除此之外，本阶段还增加了如“音乐会前讲座”、“广交乐友活动”、“广交广播音乐季”等各类活动134场。但由于商业性演出场次的预计完成程度87%，未达100%，扣0.2分。

2. 聘请各类人员人数。 指标值3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90%。根据广州交响乐团提供的《2014-2018年聘请音乐总监、常任指挥、以及国内外优秀音乐人才执行情况表》等自评材料及

现场抽查了部分劳务合同进行核查：2014-2018年6月实际聘请各类人员622人次，其中：聘请音乐总监1位/年、聘请常任指挥1位/年、聘请外聘优秀演奏员58人次、聘请优秀演奏家（国内）325人次、聘请优秀演奏家（国外）237人次。与上一个阶段（2009-2013年）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530人次相比的增长率为17.36%。但由于广州交响乐团未设置计划聘请总人次指标值，因此，无法计算与计划相比的完成程度，扣0.3分。

3. 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0.8分，得分率80%。根据广州交响乐团提供的《广州交响乐团2014-2017出访情况统计表》等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材料核查情况显示：2014-2018年6月期间广州交响乐团实际出访澳大利亚、摩洛哥、德国、英国、芬兰等12个国家开展对外文化交流与出访28次。与上一个阶段（2009-2013年）对外文化交流活动次数15次相比的增长率为86.67%。但由于广州交响乐团未设置具体指标与指标值，因此，无法计算与计划相比的完成程度，扣0.2分。

4. 外聘人员专业水准。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80%。该指标考核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情况，广州交响乐团仅在其可研报告提及了外聘人员专业水准的部分要求。从自评材料来看，广州交响乐团所聘请的外聘人员专业水准基本能够达到要求（见下表3-3），但由于没有设置相应的具体指标与指标值，因此难以判断该指标是否按预期完成，扣0.4分。

表 3-3 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8 年外聘人员专业水准完成情况分析表

<p>《2014-2018 年“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外聘人员专业水准内容摘录</p>	<p>《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7 年年度专项经费自评报告》有关外聘人员专业水准内容摘录</p>
<p>高水平、人脉广阔、杰出指挥家、艺术行政领导者、艺术建设上的“总设计师”、熟悉中国国情、在国际乐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国内外著名等</p>	<p>一是继续聘请了高水平、人脉广阔的杰出指挥家、艺术行政领导者、艺术建设上的“总设计师”余隆担任音乐总监；二是聘请了景焕担任常任指挥，其出色的表现引起外媒大加赞赏，并高票当选为国际青年音乐联盟执行委员，曾获得国内外数个奖项；三是 2014-2017 年广州交响乐团每年都聘请了来自美国、越南、荷兰、德国、波兰、加拿大等 7 名外国优秀乐手担任声部首席或助理首席等重要岗位；四是外聘乐队优秀人才 33 人，90%以上为海归硕士，毕业于茱莉亚、柯蒂斯、曼哈顿等世界知名高等音乐学府，具有丰富的演奏经验；五是 2014-2017 年 4 年间，广州交响乐团邀请了超过 500 人次的国内外知名音乐家来合作演出等，为广大音乐爱好者呈现大量高质量的音乐会产品。</p>

（三）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2.3 分，得分率为 89.20%。根据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以及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对完成进度及质量设置了公益性演出比率、观众上座率、提升乐团知名度、外聘人员贡献度和演出活动覆盖面 5 项个性指标进行考核，具体得分见下表 3-4。

表 3-4 广州交响乐团专项经费社会经济效益个性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个性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	分值	第三方评分
----	--------	------	----	-------

1	商业演出收入	反映资金使用或项目实施直接产生和带动的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具体效果性基础信息项反映。	3	2.9
2	公益性演出比率	反映公益性演出占广州交响乐团全部演出场次的比例，体现项目公益性质。	5	5
3	观众上座率	反映广州交响乐团举办的演出活动观众参观情况。	4	4
4	提升乐团美誉度	反映通过聘请优秀的音乐专业人才和配置更新乐器乐谱，提高广州交响乐团的综合水平情况，提升广州交响乐团在国内外的声誉情况，使广州交响乐团从一个地方乐团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并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交响乐团。	5	4
5	外聘人员贡献度	反映通过聘请的外聘人员对广州交响乐团综合水平提升的贡献力度。	5	4
6	演出活动覆盖面	反映广州交响乐团各类演出活动涉及或影响到的范围。	3	2.4
合 计			25	22.3

1. 商业演出收入。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67%。根据广州交响乐团提供的《2014-2018 预期经济效益与实际经济效益情况指标表》等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显示：2014 年-2018 年 6 月商业演出收入累计 2797 万元，广州交响乐团预计 2018 年下半年商业演出收入为 620 万元，2014-2018 年商业演出收入累计可达 3417 万元，与广州交响乐团可研究报告中提及的预期商业演出收入 3500 万元存在 83 万元的差距。扣 0.1 分。

2. 公益性演出比率。 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公益性演出最高票价 380 元，最低票价为 50 元；商业性演出一般是在春节、儿童节、情人节、圣诞节的演出以及与企业商业合作的演出等。

根据广州交响乐团提供的《2014-2018 预期经济效益与实际

经济效益情况指标表》等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显示：2014年-2018年6月，累计公益性演出比率已达77%；广州交响乐团预计至2018年底公益性演出比率保持77%的比率，可完成广州交响乐团可研究报告设置的2014-2018年公益性演出比率为75%的预期目标值。2014-2017年每年的公益性演出比重如下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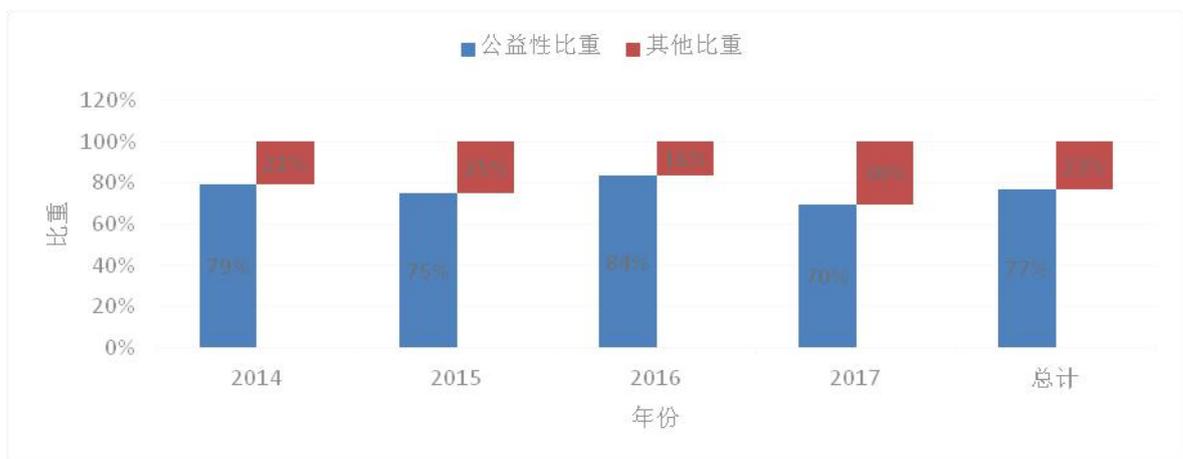


图 3-1 2014-2017 年公益性比例示意图

3. 观众上座率。指标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根据广州交响乐团提供的《2014-2018 预期经济效益与实际经济效益情况指标表》等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显示：2014年-2018年6月，累计观众上座率比率已达93%，观众上座率完成广州交响乐团可研究报告中设置的“2014-2018年观众上座率”为90%的预期目标值。

4. 提升乐团美誉度。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广州交响乐团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显示，2014-2018年期间，

国内外主流媒体均对广州交响乐团给予了较高的关注和赞誉。部分摘录见下表 3-5。

表 3-5 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8 年主流媒体报道评价词摘录

序号	媒体名称	对广州交响乐团的评价词摘录
1	《南方日报》	2017 年 1 月 12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2	《广州日报》2018 年 2 月 6 日	用音乐打造面向世界的“文化会客厅”。 广交建团六十年 根植本土培育观众 古典音乐改变广州城市生活
3	《信息时报》2017 年 9 月 26 日	国家一级指挥卞祖善：广州交响乐引人注目
4	《中国日报》2017 年 5 月 15 日	余隆：广交已成广州市民的好朋友。 广州交响乐团是中国最具声望的乐团之一。
5	《中华文化画报》2017 年 7 月	(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 翻开了中国交响乐崭新的一页。
6	《北京青年报》2017 年 9 月 26 日	通过古典音乐改变了城市的文化生活。
7	音乐周报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18 日
8	《香港文汇报》2015 年 8 月 22 日	独特历史年代 独特音乐丰碑 见证中国交响乐从初啼到繁荣
9	《香港大公报》2018 年 2 月 5 日	十年树林 结出硕果 羊城香港风 风采别不同
10	《香港讯报》2018 年 2 月 2 日	“广交”首演《功夫》自强不息 音乐马拉松带来希望与勇气，港澳三精英齐齐回望来时路
11	英国《卫报》2017 年 5 月 17 日	一支修养极高的乐团，拥有明亮、开敞的声音。

从上表可见，广州交响乐团在国内外均有着较高的美誉度，但由于广州交响乐团没有在其可研报告和各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该具体指标与指标值，因此无法准确判断该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扣 1 分。

5. 外聘人员贡献度。指标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自评材料显示，广州交响乐团聘请的外聘人员对乐团的贡献度较高，为广州交响乐团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一是聘请的音乐总监余隆，2014-2017 年期间，余隆先生利用自身丰富的乐团运营以及管理经验帮助乐团成为国内最优秀的交响乐团，每年为乐团拓展海内外市场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艺术发展计划和实施措施。每年亲自指挥音乐会演出 6 场-10 场，有效地训练和提高了乐队

演奏员的演奏能力和合作水平，效果十分显著。除此之外，余隆总监利用其广泛的艺术声誉和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帮助乐团制定和落实每年的艺术生产计划，包括对乐团“音乐季”的演出安排，以及联络邀请客席指挥和独奏家等。二是聘请高水平的常任指挥景焕，按照音乐总监制定的艺术标准和要求负责乐团日常的技术训练，执行既定的音乐季演出安排，同时作为指挥家更多专注于指挥工作，负责除客席指挥家以外所有音乐会的排练和演出。三是聘任麦克·葛伟诺等来自美国等国的优秀技术人才 7 位，以及 35 位优秀外聘演奏员，担任声部首席或助理首席等重要岗位，随着乐团实力的提高和知名度的提升，越来越多的国内优秀的乐手也选择了加盟乐团，乐队成员一半以上都是在欧洲、英美等地学成归国的优秀演奏家。四是聘请多位国内外著名的指挥家、歌唱家、独奏家加盟音乐会演出，使观众在家门口就可以欣赏到各种类型和风格的交响乐，增加观众的关注度，提高音乐会的上座率。

由于广州交响乐团可研报告和各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该具体指标与指标值，因此无法准确判断该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扣 1 分。

6. 演出活动覆盖面。指标值 3 分，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据广州交响乐团统计，2014-2018 年 6 月期间，广州交响乐团的演出活动覆盖面包括：国内：包括港澳台在内的两岸三地 7 省 21 个城市；国外：5 大洲 11 个国家 20 个城市；与上一阶段（2009-2013 年）的演出覆盖面“国内：7 个省 18 个城市（含港

澳台); 国外: 欧亚两大洲, 7个国家10个城市”相比更加广泛。但由于广州交响乐团没有在其可研报告和各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该具体指标与指标值, 因此无法准确判断该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 扣0.6分。

四、效果性和公平性分析

(一) 可持续发展。指标分值5分, 评价得分4.9分, 得分为98%。该指标从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政策和制度可持续、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以及环境可持续四个维度进行分析。

1. 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指标分值1分, 评价得分1分, 得分率100%。广州交响乐团前身为广州乐团, 成立于1957年, 1997年实行了内部管理制度改革。2016年省编办《关于调整省文化厅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函》(粤机编办发〔2016〕228号)核定广州交响乐团财政补助二类事业编制130名。截至2018年6月30日, 乐团实有在职职工总人数139人, 其中编制内83人, 占实有人数60%(占编制数64%); 外聘人员56人(其中外聘乐队国内优秀专业人才24人, 外聘乐队外籍及港澳台优秀专业人才13人, 外聘行政优秀人才19人), 占实有人数40%(占编制数43%), 占实有编制人员的67%; 离退休114人(其中离休4人)。广州交响乐团目前配置了正团长1人, 副团长2人, 下设了业务部、演出技术部、对外联络部、培训部、人事部、财务部、行政办公室和后勤组。外聘人员56人中有27人已在广州交响乐

团工作 3 年以上（占 48.21%），单位成立时间悠久，且为财政补助二类事业编制单位，机构和人员相对稳定，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性较高。

2. 政策和制度可持续性。 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9 分，得分率 90%。该指标主要体现在以下两方面：

（1）政策支持并可持续。 一是《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提到：文化是民族的血脉，是人民的精神家园，是国家强盛的重要支撑。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推动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是党和国家的战略方针。二是《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 年）》提到：做大做强以创意内容为核心的文化服务业。重点发展文化创意、平面传媒、广播影视、出版发行、演艺娱乐、文化会展等六大文化服务业。三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强调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满足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须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等等。

（2）制度较健全并可持续。 广州交响乐团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包括了《广州交响乐团聘任制实施细则及管理规定》、《广州交响乐团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广州交响乐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 32

项内控制度。但广州交响乐团制定的《广州交响乐团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未能依据最新规定及时修订，以及未对专项经费的支出范围、标准等进行规范等，有待进一步完善。扣 0.1 分。

3. 管理机制（如管护和资金投入等）可持续。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该指标主要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1）管理机制完善并可持续。广州交响乐团为省直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成立于 1957 年，多年来得到省委、省政府在政策、财政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扶持，本项专项经费自 1997 年已实施了 21 年，各项管理机制成熟并完善。

（2）省财政资金投入稳定并可持续。据 2008 年《关于广州乐团聘任音乐总监专项经费有关问题的签报》提到：多年来，省委、省政府在政策、财政资金等方面给予了广州交响乐团大力扶持，不断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从 1997 年 200 万元逐年递增，2004 年起每年 1000 万元，2006 年增加至每年 1500 万元至今；即自 1997 年广州交响乐团一直得到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扶持，因此，省财政资金的投入稳定并可持续。

（3）其他资金的支持。广东省广州交响乐团艺术发展基金会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已经成功资助了广州交响乐团 6 个公益项目共 479 万元（2014-2017 年期间 310 万元）；2014-2018 年期间，广州交响乐团的《霸王别姬，京剧青衣、钢琴与乐队的交响诗》、《第六交响曲（中国诗歌），男中音与交响乐团》、《度》还获得

了国家艺术基金共 260 万元（其中 60 万元尚未到账）的资助。

4. 环境可持续。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为 100%。交响乐属于文化产业，为无烟产业，广州交响乐团秉承着绿色发展的道路，不仅自身做到不破坏环境，还用艺术作品宣扬着绿色发展的思想。

（二）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该指标通过对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8 年期间发放的观众调查问卷情况进行汇总统计，以及从网络、新闻媒体等采集的信息等了解到期资金惠及对象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对该资金的满意情况。

1. 公众调查满意度情况。2014-2018 年期间，广州交响乐团先后就纪念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系列文艺活动、交响乐《霸王别姬》、重奏组合培养、景焕指挥培养等项目进行了观众调查，同时也联合音乐厅，对连续举办了 12 年的公益项目“走进交响乐 相约音乐厅”进行观众调查。根据调查问卷来看，观众对于广州交响乐团的业务建设以及相关项目的开展，都具有很高的评价，其中 87.26%的观众表示很满意，12.74%的观众表示比较满意，没有不满意的观众；75.73%的观众希望以后有更多机会了解交响乐等。

2. 网络、新闻媒体信息情况。2014-2018 年期间，广州交响乐团通过电台、微博、微信公众号、纸质媒体和网络媒体等发布有关广州交响乐团的各类信息，从听众量、反馈量、阅读量来看，

群众对广州交响乐团有着极高的关注度（详见下表 3-6）。

此外，从外聘人员任期来看，56 个外聘人员中有 27 个任职时间已达 3 年以上，其中任职达 10 年以上的外聘人员有 8 人，部分外聘人员已在广州安居乐业，反映出外聘人员对广州交响乐团的满意度较高。

表 3-6 广州交响乐团网络、新闻媒体信息统计情况表

序号	网络、新闻媒体名称	信息量统计 ¹
----	-----------	--------------------

¹ 信息来源于广州交响乐团提交的《广州交响乐团 2015-2017 年广播音乐季统计表》、《广州交响乐团 2016 年-2018 年 6 月止官方微博数据统计表》、《广州交响乐团 2016 年官方微博数据明细表》、《广州交响乐团 2014 年-2017 年官方微信数据统计表》、《广州交响乐团 2014 年-2018 年 6 月官方微信数据明细表》、《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8 年 6 月传统媒体发稿数据统计表》、《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8 年 6 月传统纸质媒体发稿数据统计表（广东省内媒体）》、《国内其他地区（包括港澳台）媒体报道 129 篇》、《广州交响乐团 2014-2018 年度网络媒体报道数据统计表》。

序号	网络、新闻媒体名称	信息量统计 ¹
1	广东广播电视台音乐之声	广州交响乐团于 2015 年 4 月 11 日起正式推出“广州交响乐团广播音乐季”，据第三方的收听调查公司的数据，广东广播电视台音乐之声近年来收听率和市场占有率一直位居广东省和广州市的前列。2015-2017 年间，共播出 34 次乐团实况音乐会，受众听众超千万。
2	广州交响乐团官方微博	根据广州交响乐团官方微博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广州交响乐团文章 2016-2018 年 6 月总发表量 254 篇，阅读量 117.44 万次，平均篇文章阅读量 4624 次；2017 年 228 篇，阅读量 241.70 万次，平均每篇文章阅读量 10601 次。2017 年的文章发表数稍低于 2016 年，但是总阅读量、平均阅读量都比 2016 年翻番！这充分证明了群众对交响乐关注度的提高、对交响乐喜好度的提高，从而乐团达到推广、普及交响乐的目的。2018 年截止 6 月 30 日止，文章发表 106 篇，阅读量 106.75 万次，平均阅读量 10071 次，各项数据与前两年的半年平均数据持平。
3	广州交响乐团官方微信	广州交响乐团官方微信从图文总阅读人数、次数等 8 个方向进行了数据统计，统计区间为 2014 年-2017 年（2018 年 1-6 月为半年，不进行数据环比比较）。从统计表、曲线变化图可以看出，公众对广州交响乐团发送的图文信息无论从个人阅读还是朋友圈阅读，或者分享转发等 6 个方面的人数、次数都在增长，公众号会话（与广州交响乐团的留言、交流）也是猛增（2013 年刚建立微信公众号，故 2015 年数据较 2014 年增幅较大）。最主要的图文阅读次数数据，2014-2017 年期间已突破百万，达 107 万次，足以说明广州交响乐团信息在群众的火热度，群众对广州交响乐团的粘性也在不断增强。
4	纸质媒体	2014-2018 年 6 月期间，广东省内的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信息时报等主流媒体都在不断地宣传广州交响乐团有关艺术活动，无论活动前的概述，还是活动后的总结评述，都争取为广大群众及时传递第一手资讯。省内媒体发稿 445 篇、省外媒体包括港澳台媒体发稿 129 篇，合计发稿 574 篇，平均每月发稿 11 篇，平均每 3 天发稿一篇，以最快的速度将广州交响乐团的艺术活动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报道！
5	网络媒体	根据第三方数据统计公司《上海融文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Melwater》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2014-2018 年期间，网络媒体共报道乐团相关活动文章 4043 篇，其中国内 3781 篇，国外 262 篇，浏览量合计 46,046,092,459 次！而乐团在 2017 年首次承办的首个广东自主创新的艺术品牌《广东国际青年音乐周》，2016-2018 年间，网络媒体发稿量也有 943 篇，观众阅读量 4,105,129,622 次。庞大的阅读量再一次印证了乐团在群众中的美好印象，得到了全世界网民的高度关注！